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皓翔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